編印單位：DON-4-安寧 007
制定日期：103 年 06 月 23 日
修訂日期：111 年 07 月 21 日第 5 版

衛 教 指 導

呼吸器依賴患者與安寧療護衛教指導

1.使用人工呼吸器的目的是協助病人渡過呼吸衰竭的困境，期望治癒或控制根本病因後，讓病人恢復有品質的生活。然而醫療有極限，雖經長時間持續照護，但病人仍未脫離呼吸衰竭困境，則依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規定，若病情已屬不可治癒之末期疾病，病人或家屬有權選擇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撤除維生醫療，以減輕痛苦、安祥寧靜及有尊嚴的方式走過人生終站。

2.為維護病人的醫療自主權，醫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(Do Not Resuscitate)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侵入性之無效治療或急救，但仍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
3.病人或家人可以請醫師協助召開緩和醫療家庭諮詢會議予以解說，若病情經兩位相關專科醫師判斷為「**不可治癒的末期病人**」，醫療團隊將照會安寧共照團隊，召開家庭會議，得予終止或撤除，讓病人享有尊嚴、有品質的生活，且讓病人在生命最終能保有尊嚴地離去。

4.若還拿不定主意，不知如何作抉擇，只希望在未來的日子，能夠得到更舒適的醫療照顧，可以提出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的要求，負責的醫護團隊將聯繫安寧療護共同照護團隊協助一同照顧病人。

5.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重點說明（102年1月9日公布修正條例）

5.1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。

5.2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且有醫學上之證據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。

5.3安寧緩和醫療，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、心理及靈性痛苦，施予緩解性、支持性之醫療照護，以增進其生活品質。

5.4末期病人得立**意願書**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。

6.若您對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健保卡註記或填寫表單有任何疑問者，可洽安寧共照小組(電話：08-7665995分機7337)

參考文獻：

許禮安、高以信、黃裕雯、高碧月、許煌汶、根秀卿(2012)．*安寧緩和療護*．台北市：華杏。